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洪慧真
電話：04-22289111*54703
傳真：04-25260640
電子信箱：jessic444@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體育保健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0900549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裝

主旨：本局環境教育輔導團訂於109年8月13日(四)假本府陽明市政大樓五樓大禮堂辦理「教育部補助永續循環校園探索及示範計畫」研習，請各校派員出席，並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辦理。
- 二、本案課程除核予教育師研習時數外；另可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課程，請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https://elearn.epa.gov.tw/default.aspx>)報名，倘有此時數需求者，請務必先至前開網頁報名，並經審核通過。
- 三、請參加旨案研習人員配合本府因應 COVID-19 疫情防疫規範規定：一律配戴口罩、消毒雙手並量測體溫，未戴口罩、消毒雙手及額溫超過攝氏37.5度者，不得進入。
- 四、持本函者，得至陽明市政大樓附屬平面層（不含地下室停車場）或陽明第2停車場(自強南街慈濟精舍旁)免費停車，並事先註明車牌號碼_____、姓名_____、聯絡方式_____，以節省銷單(磁)等候時間。俟會議結束後，持本函及繳費通知單至陽明市政大樓地下一樓交通局櫃檯辦理手續後，再行取車離場；另停車時請務必配合「車頭朝外、面

線

向車道」停放，可提升行車動線安全，增加車輛出場效率，並有利停車票證管理及整體視覺美觀。

五、檢附旨案計畫乙份，如有疑問請洽：上楓國小陳聰志主任，電話：04-25663664分機740或洽本局體健科洪小姐，電話：04-22289111分機54703。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葳格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

副本：臺中市停車管理處、本局體育保健科

局長楊振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